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創新碩士學分專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使在職者能有更多元進修之升學管道。

三、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二) 專科畢業後滿 3 年及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

四、學分證明授予

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數) 二分之一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 9 學分。

五、上課內容

本學分班規劃開設 4 門課程，共 8 個學分。

六、上課時間及地點

- (一) 上課時間：每週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17 時，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1 日計 18 週。
- (二) 上課地點：開南大學至誠樓 A208。

七、預定開設課程、師資及時數

課程名稱	選修學分數及上課時間	任課教師	備註
全球化與經濟發展	選 2 週日單周上午 8：10-12：00	張執中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專任副教授兼任人文社會學院副院長
社會資本與創新治理	選 2 週日單周下午 1：10-5：00	陳文甲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專任副教授
危機管理專題	選 2 週日雙周上午 8：10-12：00	曹瑞泰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專任副教授
文化資產與行政專題	選 2 週日雙周下午 1：10-5：00	李汾陽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任副教授兼公管系主任、文創學程籌備主任

上課時間依實際公告課表為主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以正式公告為準)

必修課程(各3學分，應修9學分)	
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2學分) 論文寫作與學術研討會(2學分) 論文研討(2學分)	
模組	專業選修課程(各2學分，至少應修24學分)
行政管理	質性研究方法、公共事務法治專題、危機管理專題、海洋事務專題、國土安全專題、公共關係管理專題等
政策創新	公共政策專題、民主治理專題、兩岸關係與政策專題、智慧財產權專題、土地稅法專題等
文化治理	非營利組織管理、公私協力與社區發展專題、地方創生專題、海外個案研析、文化資產與行政專題、國際友善環境營造專題等
社會創新	社會創業、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專題、社會創新與高齡社會專題、社會創新與智慧醫療、教育與文化組織、土地法專題等

八、收費標準

【碩士學分課程】

- 1.學費：每學分學分費 4,200 元、雜費每學分 1,000 元。
- 2.學雜費：41,600 元 (8 學分 X 5,200 元)
- 3.報名費：1,000 元，舊生免報名費。

【學雜費繳交方式】

1.轉帳匯款；

板信商業銀行〈118〉

分行名稱：桃園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帳號：0303-201-0001431

2.信用卡：

紙本授權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回傳 03-2160534

【報名繳交資料】

- (一)填具報名表。
-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交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學歷切結書)。
- (四)照片 1 吋或 2 吋 2 張。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第 110 學年度 第 1 期

公共管理創新碩士學分專班 學號:

姓名		性別		兩 吋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 系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通訊地址					
E - MAIL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市 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服務機關	名 稱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學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友 <input type="checkbox"/> 舊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注意 事項	1、報名班別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標準時是否報名另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九成 。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半數 。 (3)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 。 3、 碩士學分班 抵免研究所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二分之一 為原則，且成績須達 70(含) 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4、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秘書室及各系所網頁。 5、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 6、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依市府公告為主，本處將擇期補課。 7、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同意所檢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照片，供開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開南大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開南大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校校址及辦理鄉、鎮、市民大學之所在地。(3)對象：參與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員。(4)方式：以電話、簡訊、郵寄等方式提供開南大學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資訊。 (3) 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報名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相關服務。 8、學員詳細閱讀後請簽名。 學員簽名：				
備 註					

繳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卡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後五碼		
收據號碼	學費	雜費	上機費	報名費	總計

承辦人員：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信用卡訂購單

開南大學傳真 03-216-0534 聯絡電話 03-3412500#4633、2204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生日		(O)	
地址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產品訂購資料表			
課程	總金額(NT\$)	備註	
訂購產品填寫表			
信用卡卡號(16位)		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請填卡片有效截止年月)		
授權號碼	(共 6 碼)(不用填)		

茲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方式繳付上述選購產品之款項，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銀行保留交易核准與否之權利，凡交易一經核准，本人應遵守相關規定且依約按月繳納信用卡帳單。
2. 本同意書與一般銀行信用卡簽帳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問題請來電 03-341-2500 分機 4633、2204 反應。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僅提供信用卡金流服務。
5. 本人對於服務品質與商品之爭議或退費問題，與中國信託銀行無涉，不得以此為拒繳信用卡款項之理由。

*到期未收到帳單時，本人應主動向銀行索取帳單，不以此為拒繳理由。